中共辽宁理工学院委员会文件

辽理工委发〔2023〕14号

关于印发《辽宁理工学院纪检监察工作职责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现将《辽宁理工学院纪检监察工作职责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辽宁理工学院委员会

2023年4月6日

辽宁理工学院党政办公室　　2023年4月6日印发

辽宁理工学院纪检监察工作职责（修订）

纪检监察是学校行使党的纪律检查、行政监察职能的部门。依照法律规定，对学校相关部门、相关人员的党风党纪、行政行为实施检查监察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纪律检查

1. 受上级纪委和本级党委领导，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。

2. 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，即个人服从组织，少数服从多数，下级服从上级，按照党章的规定行使职权。

3. 认真检查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，指导各级党组织的纪检工作。

4. 对广大党员进行党风党纪教育，模范遵守党纪国法，坚决同违反党纪的现象作斗争。

5. 检查和处理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纪的案件，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以及群众对党员的检举和控告等信访工作。

6. 维护党员享有的权利，支持党员的正义斗争。

7. 纪律检查成员，要坚持党的原则，带头遵守党规党纪，实事求事，廉洁奉公，不徇私情，以对党对人民负责的精神，做好党的纪律检查工作。

8. 接受上级党的纪检部门和本级党委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二、行政监察

1. 负责检查各部门在遵守和执行纪律、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

中的问题。负责监督贯彻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情况。负责监督校务公开情况。

2.受理对各部门及工作人员违反行政纪律行为的控告、检举。

3.调查处理各部门及工作人员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。

4.受理工作人员不服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决定的申诉，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受理的申诉。

三、履行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，完成学校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四、本规定由校纪委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原《辽宁理工学院纪检监察工作职责》同时废止。